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59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96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6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96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彙整「日本排放含氚廢水」科普知識問答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，原能會已成立跨部會平台，透過監測評估、參照國際標準等原則，掌握排放源頭資訊、強化海域與海產輻射監測及建立海洋擴散評估模式，另建置「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」單一窗口(網址：<https://tworis.aec.gov.tw>)，公開相關資訊，提供查詢閱覽。
- 三、該會製作旨揭說明資料，透過圖卡說明含氚廢水及其監測之科普知識，期以提升校園師生對相關議題之識讀能力，請貴校妥予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四、檢附原能會來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教務處

112/06/28 09:36



112000477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32